

科技项目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认证
长春市科技小巨人认证
其他科技项目认证
专精特新

委托方（甲 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 方）：吉林省优步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YB-2020040

签 订 日 期：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实有效。（具体要求见附件）

4、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须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代表甲方行使各项权利与义务；所指定工作人员将作为本合同的主要联络人员，并负责统筹安排甲方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开展 该项目认定申报的相关工作。

5、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诺聘请乙方作为本合同所涉及服务的唯一顾问，提供全程咨询服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与权利

1、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的项目申报所需材料的前提下，乙方为甲方申报合同约定的科技项目提供代理申报服务。服务内容包括撰写申报材料、组织附件、执行全部网上申报流程，纸质文件递交到政府有关部门，必要时需要甲方配合完成。

2、乙方应组织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技术专业人士、企业管理专业人士、财务专业人士、项目联系人等为甲方提供服务。

3、乙方应尽职完成合同约定的代理申报服务范围，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具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5、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与甲方的项目联系人就合同中的内容相互联系，如乙方更换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

第三条、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1、在合同有效期内，若甲乙双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在变更的三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对方，并指派新的项目联系人进行对接，避免双方造成损失，坚决维护甲方的利益。

2、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咨询服务收费属市场调节，双方同意按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原则确定乙方收费。

3、甲乙双方互相提供资料，并有义务相互配合，妥善保管相关资料，及时归还。

第四条、咨询服务成功合格标准与验收

1、甲方同意合同中涉及到的科技项目申报认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或收到相关批复文件，视为乙方圆满完成技术咨询服务。

2、甲方负责将完成的咨询成果递交有关部门并受理，甲方确认咨询服务合格，甲方接受该成果。



承担违约责任;但咨询服务成果已被政府公示合格的除外,甲方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4、除项目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审计报告、查新报告外,乙方不得进行二次收费。

第七条、争议的处理

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或违约行为,双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长春市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第八条、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业章之日起生效。即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否则视为约方已经完全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九条、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书面材料或有关凭证,有关附件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而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合同履行完毕,双方结清款项后,合同终止。

合同中科技项目前 视为企业申报的科技项目,合同中科技项目前 视为企业不申报科技项目。

甲方(章)



乙方(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05 月 06 日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05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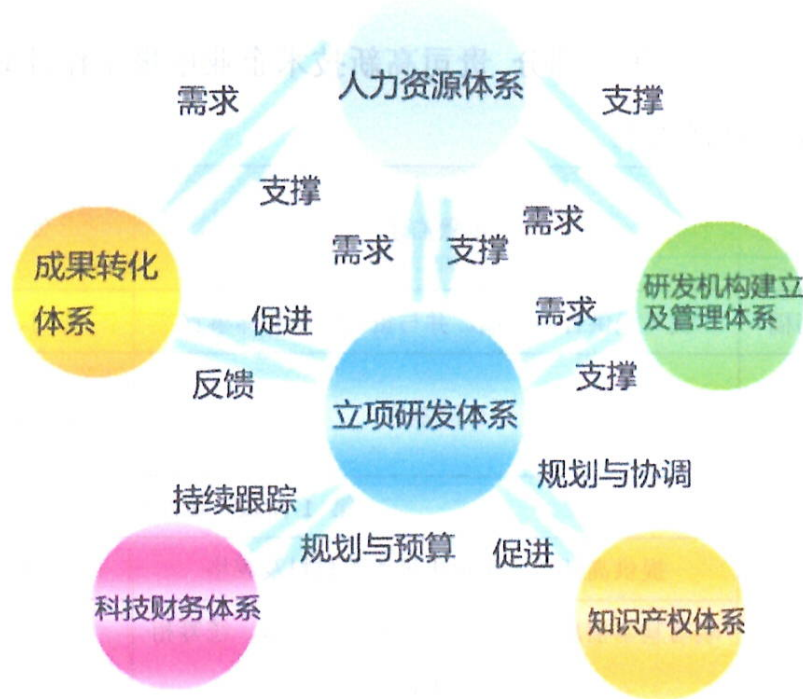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辅导方案书

客户名称：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司)

服务单位：吉林省优步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我司)

合同编号：YB-2020016





(三)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基本条件

按照《认定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研发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辅助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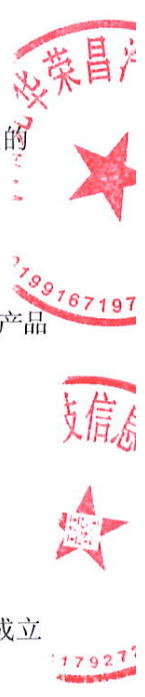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支持，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支持，或实质性改善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工作指引》的要求。



	导	务所营业执照、从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提供近三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复印件(包括主、附表, 只要需有税务局受理章) 提供最近一次验资报告复印件。		
		现场辅导	审计事务所、我司	
		辅导后做近三年研发费用辅助账台账、15 年高新产品收入台账	贵司财务部	
		出研发费用、高新产品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审计事务所	
三, 申报流程	网上报送	政府公告时间后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管理工作网进行网上申报	贵司、我司	政府公告时间后 15 个工作日内
	材料装订	对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全面汇总, 编制材料目录, 核对相关附件, 按规定份数印刷装订成册	贵司、我司	截止申报日期3个工作日内
	材料报送	报送高新处	贵司	截止申报日期3个工作日内
四, 评审跟踪	跟踪服务	对贵司提交的高新申报材料进行后期跟踪服务	我司	报送省科技厅后 60 个工作日内

备注:

- 1, 本计划仅供参考, 具体项目计划需待项目团队对企业进行现场辅导后, 由项目组制定。
- 2, 合同签署意向达成后, 贵司知识产权由我司协助申请。
- 3, 为保证尽快完成材料, 技术、财务、知识产权工作应同步进行。
- 4, 双方应成立领导小组和项目小组, 以保障充分配合、沟通。



第三部分：我司的工作内容

一、熟悉企业信息，提出申请方案、

我方与贵企业深入洽谈、沟通、了解贵企业具体情况，分析申报的条件与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申请高新认定具体方案。

二、建立合作，签订合同。

经过对贵企业的了解并提出具体方案，如企业决定开展申报工作，与我方建立合作，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承诺聘请乙方作为本合同所涉及服务的唯一顾问，提供全程咨询服务。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聘请第三方作为项目服务顾问，如违约需要支付5000元违约金。

三、组织相关培训，统筹安排各项准备工作。

组织企业高新认定部门（技术，财务，行政与人事）培训，针对企业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匹配好项目，提供财务工作细分的思路，拷贝好所有的模板，工作安排到人，具体负责到人。

四、网上提交基本信息，资料初审

在开展第三项工作的同时，向高新认定的网站上提交企业的基本信息，等待认定办公室初步审批（由于国家高新认定针对一台电脑一个 IP 地址，故所有的操作只能由贵公司提供电脑，在贵公司办公场地申报）

五、配合财务工作，把关审计报告。

配合财务做好审计工作，同时审查审计报告对高新认定要求的比例是否符合标准，并提出意见。

六、指导撰写技术材料

依据贵企业具体情况，协助企业的技术人员撰写技术资料，提供同行业已申请成功的资料模板。

七、汇总全部材料，终审后提交申请

组织其他的材料整理成册，报高新受理单位。

八、积极推进，促成申报成功。

在贵企业的项目申报后以及评审过程中，我方将与审核机构保持沟通。

第四部分：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业章之日起生效。即自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协议，否则视为约方已经完全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五部分：其它约定事项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形成的书面材料或有关凭证，有关附件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而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